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報廢財產及物品 1 批公開標售案標售公告

案號：114-2

一、法令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
二、標售標的物及數量：報廢財產及物品 1 批（明細詳如附表）。

序號	品名	標售底價	保證金金額
1	報廢財產及物品 1 批	8,800 元	0 元

三、公開標售方式：採通信投標方式辦理。

四、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之時間地點：請於本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，洽本分局秘書室（地址：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 8 號 2 樓）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委託代理授權書、投標封等招標文件，或至本分局機關網站下載相關招標文件。

五、收受投標文件之場所地址、時間：

（一）截止收件時間：114 年 7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30 分。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（二）投標方式：依本案投標須知填寫投標文件，以掛號函寄或親持送達本分局秘書室（地址同上）。

六、開標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（一）訂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下午 2 時，在本分局 3 樓會議室辦理開標。

（二）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時間，在本分局相同地點辦理開標。

（三）開標方式：詳投標須知。

七、決標方式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。

八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式：得標人應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前，向本分局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（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價款）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分局除得沒收保證金外，並通知次得標人於 7 日內按最高標價承購及一次繳清價款。

九、標的物點交期間及方式：本分局將於得標人繳清價款後 3 日內，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其拖運費用並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

- 十、標售標的物位於本分局蘇澳辦事處，地址為宜蘭縣蘇澳鎮港區 1 號 1 樓，投標人於投標前，得洽本案承辦人（賴文正；電話：03-9965955）預約實地查看標售標的物。
- 十一、有關本標售案之其他相關規定，請詳閱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報廢財產及物品 1 批公開標售案投標須知」。